

证券代码：839624

证券简称：高赛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尹芙蓉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运行情况和 2017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董事长就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收支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结合 2017 年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“大信审字[2017]第 14-00044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向飞、刘颖蓉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